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3〕113号

当事人：息县某某与茶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8MA9LN4M4XX

经营场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项店镇红绿灯路口往北XX米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钱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4128281997092003XX

经营范围：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

2023年2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息县某某与茶餐饮店涉嫌未能提供出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息县某某与茶餐饮店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抽查当事人店使用的"复合水果酱"，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及进货查验台帐。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出供货者的许可证。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息市监食责改[2023]01280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2月6日前改正并予以警告，相关文书由当事人钱俊青现场确认签字。2023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整改情况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无法提供出上述食品的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具有经营资格的事实；

2.钱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3.钱某某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存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2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3〕11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配合调查态度积极，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罚款叁仟元整（￥30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息县城关支行（户名：息县财政局国库股 账号：411533010170003701 执收单位名称：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编码：800029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罚没收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